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志宏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復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

01 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17日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
02 憑，檢察官聲請自屬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
03 罪之侵害法益、犯罪手段，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
04 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4
05 年10月（即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
06 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，計算式：4年7月【附表編號
07 1至8】+3月【附表編號9】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8 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任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8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詐欺 侵入住 宅竊盜	有期徒刑9 月、8月(2 罪)、7月	111年5月28日 111年7月9日 111年9月23日 111年9月24日	臺中地 院 111 年度易 字第26 33號等	112年2月 21日	同左	112年3月 21日	編號1- 8經定 應執行 有期徒刑4年7 月
2	竊盜	有期徒刑3 月	111年6月27日					
3	侵入住 宅竊盜	有期徒刑8 月	111年5月22日	臺中地 院 112 年度易 字第59 號	112年3月 13日	同左	112年4月 11日	
4	竊盜 毀損他 人物品 違反保 護令	有期徒刑6 月(2罪)、5 月、4月	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27日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26日					
5	持有第	有期徒刑3	111年10月中	臺中地	112年3月	同左	112年4月	

	一級毒品	月	旬某日至111年11月14日	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625號	30日		27日	
6	違反保護令	有期徒刑4月	111年9月15日	臺中地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576號	112年3月31日 (聲請意旨誤載為111年，應予更正)	同左	112年5月2日	
7	共同攜帶兇器、毀壞安全設備、侵入住宅竊盜	有期徒刑9月、8月	111年6月15日 111年9月7日	臺中地院 112年度易字第920號	112年5月29日	同左	112年6月27日	
8	竊盜	有期徒刑3月、4月	111年6月25日 111年9月16日	臺中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815號	112年6月29日	同左	112年8月1日	
9	詐欺	有期徒刑3月	111年10月25日	臺中地院 113年簡字第385號	113年9月30日	同左	113年11月5日	無